

2. 独立董事无法发挥应有的作用;
3. 难以识别对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单位或个人;
4. 过于复杂的组织结构, 或涉及特殊的法人身份或管理权限;
5. 董事、经理或其他关键管理人员频繁变更。

七、内部控制缺陷

1. 管理当局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2. 有关人员相互勾结, 致使内部控制失效;
3. 内部控制的设计不合理或执行无效;
4. 会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或信息技术人员变动频繁, 或不具备胜任能力;
5. 会计信息系统失效。

八、管理当局态度不端或缺乏诚信

1. 管理当局对公司的价值观或道德标准倡导不力, 或灌输了不恰当的价值观或道德标准;
2. 非财务管理人员过度参与会计政策的选择或重大会计估计的确定;
3. 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曾存在违反证券法规或其他法规的不良记录, 或因涉嫌舞弊或违反法规

而被起诉;

4. 管理当局过分强调保持或提高公司股票价格或盈利水平;
5. 管理当局向政府部门、大股东、机构投资者、主要债权人、投资分析人士等就实现不切实际的目标作出承诺;
6. 管理当局没有及时纠正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7. 管理当局出于逃税目的而采用不恰当的方法减少账面利润;
8. 对于重要事项, 管理当局采用不恰当的会计处理方法, 并试图将其合理化。

九、管理当局与注册会计师的关系异常或紧张

1. 频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 在重大的会计、审计或信息披露问题上经常与注册会计师发生意见分歧;
3. 对注册会计师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如对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作出不合理的限制;
4. 对注册会计师施加限制, 使其难以向有关人士进行询证, 获取有关信息, 与董事会进行有效沟通等;
5. 干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 如试图对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范围或审计项目小组的人员安排施加影响。

审计技术提示第 2 号——会计报表 公布日后发现的事实

(2002 年 9 月 13 日 会协 [2002] 243 号发布)

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布的已审计会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应当及时采取一定的措施消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 减轻审计责任。以下内容旨在为注册会计师提供处理此类问题的建议, 供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参考。

一、在会计报表公布日后, 注册会计师没有义务对已审计会计报表作进一步的询问。如果知悉审计报告日已存在的可能导致修正审计报告的事实, 注册会计师应当与被审计单位讨论如何处理, 并考虑是否需要修改已审计会计报表。

二、如果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同意修改会计报表, 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审阅管理当局采取的措施能否确保所有会计报表使用人了解这一情况, 并对修改后的会计报表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在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增加说明段, 说明被审计单位修改会计报表的原因以及修正前的审计报告, 并提请管理当局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修改会计报表的原因。新出具的审计报告日期不应早于管理当局签署修改后的会计报表的日期。

四、如果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所有会计报表使用人了解这一情况, 并拒绝按照注册会计师的建议修改会计报表, 注册会计师应当向律师征求意见, 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会计报表使用人继续依赖原审计报告, 并将拟采取的措施告知管理当局。必要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告知监管机构。

关于做好 2002 年上市公司 半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通知

(2002 年 7 月 17 日 会协 [2002] 195 号发布)

随着行业诚信建设的推进和职业道德教育的加强, 注册会计师行业风险意识得到增强, 执业质量有了明显提高。目

前,2002年上市公司半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已经开始,为保证审计质量,保护社会公众利益,现就进一步做好2002年上市公司半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自觉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会协[2002]160号)的规定,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诚守信用,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二、关注并认真研究有关部门于近期颁布的有关会计准

则、审计准则、会计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并在审计实务中予以充分考虑。

三、在上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下,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会协[2002]160号)的有关规定承接业务,并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上市公司了解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关于成立上市公司会计审计问题 专家技术援助小组的决定

(2002年7月19日 会协[2002]202号发布)

为了在上市公司年报和中报审计期间给注册会计师提供会计、审计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及时解决在实务中遇到的专业问题,降低可能存在的审计风险,兹决定聘请注册会计师行业、政府有关部门和科研院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上市公司会计审计问题专家技术援助小组(以下简称专家小组)。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专家小组的主要职责

1. 参加我会召集的咨询会议,针对注册会计师在上市公司审计过程中遇到的会计、审计等问题提供建议;
2. 接受我会的个别咨询,对会计、审计等专业问题提供建议。

二、专家小组的工作方式

专家小组采取集中讨论和个别咨询相结合的方式,对有关专业问题提供的建议,由我会统一对外公布。对于涉及审

计方面的个案问题,由我会咨询专家小组成员后,以我会名义予以答复。对于重大审计问题,由我会召集专家小组定期开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由我会统一对外公布。对于重大会计问题,由我会汇总后书面请示财政部的意见,待得到正式答复后,由我会发文转发。

三、专家小组的任职资格

专家小组由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士组成,并将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1. 政府部门的会计、审计和法律专家;
2. 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3. 在大型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法律经验;
4. 在高等科研院校担任会计学教授或研究员;
5. 其他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

关于注册会计师向上市公司 会计审计问题专家技术援助小组 寻求技术咨询有关事项的公告

(2002年8月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发布)

为了在上市公司年报和中报审计期间给注册会计师提供会计、审计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及时解决在实务中遇到的专业问题,降低可能存在的审计风险,我会已经成立了上市公司会计审计问题专家技术援助小组(以下简称专家小组)。现将注册会计师向专家小组寻求技术咨询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对涉及上市公司中报、年报审计中的会计审计问题,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我会专业标准部反映。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财政部转中注协专业标准部,邮编:100820;传真:(010)68720138;电子邮件:stand@cicpa.org.cn;电话号码:(010)68703244,(010)